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44號

原告 黃元飛 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1

訴訟代理人 黃元龍律師

被告 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清算人）

法定代理人 施錫樑（清算人）

被告 林天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以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及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麒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31300號函廢止登記（板簡卷第31

01 頁），依前開規定，即應行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
02 尚未解散；而麗麒公司章程未有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未另
03 選清算人，董事為賴志忠、施錫樑2人，有本院調閱麗麒公
04 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佐（板簡卷第37至38頁、第
05 81至83頁），依前揭規定，應以賴志忠、施錫樑為清算人。
06 又麗麒公司至今未完成清算，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
07 人能力，並應以賴志忠、施錫樑為其法定代理人，各有代表
08 麗麒公司之權。

09 二、被告賴志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1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1 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麗麒公司、賴志忠、林天生（下合稱
14 被告3人）於110年8月16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
15 同）200萬元、到期日為110年10月15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
16 爭本票），詎伊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之答辯：

19 (一)麗麒公司以：本件借貸關係純屬賴志忠個人行為，不應由施
20 錫樑負責，賴志忠亦不得以麗麒公司名義簽發本票擔保清
21 償。又施錫樑並非麗麒公司董事，既未參與麗麒公司經營，
22 亦與原告無接觸而未收受原告交付之款項等語置辯。其聲明
23 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4 (二)林天生則以：我雖然在本票上簽名蓋章，但錢是匯到公司戶
25 頭，我沒有收到錢，我也是被賴志忠倒錢的被害人等語，以
26 資抗辯。其聲明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7 (三)賴志忠未曾以書狀或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被告賴志忠為麗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系爭本票為被告3人
30 於110年8月16日所共同簽發，由被告林天生將系爭本票交付
31 原告，用以擔保被告賴志忠對原告所負200萬元借款債務之

01 清償，而被告賴志忠尚未對原告清償借款等情，有原告提出
02 系爭本票1紙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5至
03 116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4 (一)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
05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
06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07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
08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
09 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10 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
11 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
12 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
13 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看最高法院97年度台
14 簡上字第17號裁判要旨）。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固規定公司除依
16 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
17 人，但公司為共同發票或背書行為，則非法所不許（參看最
18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意旨）。經查，麗麒公司
19 雖為系爭本票發票人之一，惟系爭本票上並無任何關於「保
20 證」之記載（司促卷第9頁），依前揭說明，麗麒公司為發
21 票行為，並非當然即為法所不許。況且，麗麒公司章程第2
22 條之1規定：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院
23 卷第37頁），足認麗麒公司依其章程之規定，本即得對外為
24 保證，因此，本件縱使麗麒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係在擔保
25 賴志忠對於原告所負200萬元借款債務之清償，亦難認有違
26 反麗麒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是被告前揭所
27 辯，自無可採。

28 (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
29 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
30 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
31 據法第5條、第97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4條分別有明文。被告

01 所為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既不可採，業如前述，而被告均不
02 爭執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則依上揭說明，即應連帶負責。又
03 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0年10月15日，原告併請求自該日起按
04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江俊傑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林宜宣